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粮食储备库异地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503-59-01-007377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
验收单位：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粮食管理所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粮食储备库异地新建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粮食管理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北银水保许可〔2021〕4号， 2021年1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14日至2024年3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海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2025 年 9 月 30 日，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粮食管理所在北海市银海区主持召开了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粮食储备库异地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粮食管理所，主体设计单位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海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会议特邀专家 1 名；参会代表及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粮食储备库异地新建工程项目位于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具体为福康路以东、连港路以南，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1°34'22.97"，东经 109°20'54.59"。

该项目建设实际用地面积 0.87hm^2 ，均为永久用地。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座平房粮仓，一幢辅助生产设施用房，一幢管理及生活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用房；项目建筑占地面积为 3043.45m^2 ，总建筑面积为 7101.30m^2 ，配套建设供电、供水、排水排污和绿化等工程。

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挖方 0.24 万 m^3 ，总填方 0.31 万 m^3 ，外借土石方 0.07 万 m^3 ，无永久弃方。外借土方为表土，从附近料场外购所得。

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投资金额约为 1900.3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 月 21 日，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出具《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粮食储备库异地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北银水保许可〔2021〕4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约 0.87hm^2 。

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采用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5%。

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工程措施：①主体工程区：绿化覆土 0.07 万 m³；雨水管道 260m；雨水篦 7 个。

2.植物措施：①主体工程区：绿化工程 1322m²。

3.临时措施：①主体工程区：浆砌砖排水沟 380m；浆砌砖沉沙池 3 座；临时苫盖（彩条布）2800m²。②施工生产区：浆砌砖排水沟 70m；浆砌砖沉沙池 1 座。

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9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单独进行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纸参照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图纸。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只需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无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规模只需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

办法》，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只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本项目验收情况的主要结论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项目主体设计资料、施工图资料以及现场实地测量核实，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87hm²。

2.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有：

1.工程措施：①主体工程区：绿化覆土 0.07 万 m³；雨水管道 260m；雨水篦 7 个。

2.植物措施：①主体工程区：绿化工程 1322m²。

3.临时措施：①主体工程区：浆砌砖排水沟 380m；浆砌砖沉沙池 3 座；临时苫盖（彩条布）2800m²。②施工生产区：浆砌砖排水沟 70m；浆砌砖沉沙池 1 座。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总投资 43.65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27.66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5.79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4.4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2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8.03 万元，独立费用 5.96 万元，基本预备费 0.8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96 万元。

4.水土保持效益达标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分析，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粮食储备库异地新建工程项目实际扰动地表面积为 0.87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0.86hm^2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0.15hm^2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0.71hm^2 ）。

经评估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实现值为 98.85%、土壤流失控制比实现值为 1.0、渣土防护率实现值不计列、表土保护率实现值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实现值为 99.15%、林草覆盖率实现值为 15%。根据项目主体设计，绿化率为 15%，绿化面积为 0.13hm^2 ，本项目已根据主体最大可绿化面积进行绿化建设，其他各项指标均达到调整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要求。

5.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银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为 9600.00 元；并获得税收完税证明，完税证明编号为 345055210200002475。详见附件 2。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粮食储备库异地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合理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达到相关要

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项目已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无变更事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综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专项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在后续运行过程中，运营单位需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确保植被的存活率以及项目整体的林草覆盖率，避免出现大范围地面裸露，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定时维护好雨水管道，发现损坏及时修缮，发现淤堵及时进行疏通，防止排水不畅。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保障工程安全运营，减少区域水土流失，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建超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粮食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刘建超	建设单位
成员	叶江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江	设计单位
	杨明利	北京诚信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杨明利	监理单位
	岑仁强	北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岑仁强	施工单位
	韦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韦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阮晓华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阮晓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德书	合浦县海河堤工程管理站	高级工程师	李德书	特邀专家

附件 1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粮食储备库异地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北银水保许可〔2021〕4 号）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粮食储备库异地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

北银水保许可〔2021〕4 号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粮食管理所：

本机关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粮食储备库异地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7 公顷。
-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渣土防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5%。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96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 （二）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

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505523020002475					
填发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国家税务局北海市银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503MA5KHJH80Q		纳税人名称: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粮食管理所			
发票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50562302000129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01-21 至 2021-01-21	2021-02-09	¥,6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					¥9,600.00
		填 报 人 杨露博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且就自行申报北海市银海区福成粮食管理所一般生产性建设项目主管税务科(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银海区税务局税务管理股	

妥善保管